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
分區賣旗日 - 港島區
賣旗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55/2015)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獨立鑒證報告

致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董事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55/201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港島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會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會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以及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鑒證工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續）/.....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WHC/AWYC:pn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分區賣旗日 - 港島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55/2015)

	港幣	港幣
收入		
公開賣旗籌得款項		256,140.33
募捐收入		<u>748,442.00</u>
		1,004,582.33
支出		
賣旗錢袋	19,118.35	
旗票	8,370.80	
印刷及文具	9,665.00	
郵費	11,447.80	
保險費	1,380.00	
雜費	<u>345.00</u>	
		<u>50,326.95</u>
淨收入		<u><u>954,255.38</u></u>

本收支結算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批核及授權發佈。



藍義方先生
主席



梁永鏗律師
副主席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分區賣旗日 - 港島區

附註

1. 基本資料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協會”)乃非政府機構。協會之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266 號。

本分區賣旗日 - 港島區籌款的目的是用於：

- i) 支持林貝聿嘉健康促進及教育中心活動；
- ii) 提升香港防癆會勞士施羅孚牙科診所服務；
- iii) 促進傳麗儀護理安老院服務；
- iv) 促進提供健康教育活動給社會大眾，如健康講座、防癆健康展覽、心臟病及血壓高展覽、工作坊及結核病研究等；及
- v) 促進兩間中醫暨臨床教研中心中醫藥服務。

收支結算表以港元呈列，與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收支結算表僅為協會遵守社會福利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分區賣旗日 - 港島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55/2015 所列的條件而編撰。

本收支結算表是根據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編撰。此會計政策是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公開賣旗籌得款項和募捐收入實收後確認。

ii) 支出確認

有關活動的支出乃按照應計制入賬。